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

被告 湯雅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湯雅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2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○○路與○○路000巷口，因違規駕駛不慎致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○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受損，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40元（板金費用1,850元、塗裝費用7,050元、材料費用91,14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保險計算書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

證，且有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卷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實。
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莊鈞安